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Sea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借款方式向浙江兆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兆银”）提供港币 1.4 亿元财务资助，期限三年，年利率为 6%，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-30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-35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》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现因浙江兆银一方原因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经双方协商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同意原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终止。

浙江兆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浙江兆银同意支付公司港币 840 万元整作为解除合同的违约金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本金及违约金至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已收到浙江兆银支付的本金及违约金共计港币 14,84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浙江兆银支付款项，本次协议的执行不存在违约风险。该笔款项的收回，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，降低了公司资金管理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